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3n1710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幽贊

唐 窺基撰

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- 編輯說明
  章節目次
  卷目次
  1
  2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 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10 [cf. No. 251]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 基撰

贊曰:今為有情結習所蔽,敬受邪教,誹毀大乘;於空、有經如言計著,隨印所解,互生厭希;設希出要,親依善友,由各迷方,邪亂授學;懼廣文海初不趣求,雖樂略經而不能了;於真俗諦競說有無,心、境法中遞生取捨;令正法義真謬具分,信學有情皆獲利樂,依先所授略贊中道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,佛依遍計所執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涅槃,相、生、勝義三無性已,時勝義生菩薩白佛言,世尊佛初唯為趣聲聞者轉四諦輪,雖甚希奇,然未了義,是諸諍論安足處所;次復唯為趣大乘者轉隱密輪,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涅槃,雖更希奇,猶未了義,亦諸諍論安足處所;今為發趣一切乘者轉顯了輪,無上、無容,是勝義中真了義教,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《金光明經》說此三法名轉、知為等。輪,摧破名,具遮、表故。由諸有情迷法實相,起造惑業,治生死海,大聖法王證法自性,善巧方便,應彼機宜,離言法中以言顯說,欲令隨獲中道實相,故有頌言:

諸佛或說我, 或時說無我, 諸法實相中, 無我無非我。

餘經復說,佛以一音演無邊義,眾生隨類各得解等,既猶天鼓應念 發聲,亦類末尼如求雨寶,應物雖設種種法門,智見純和,未生乖 競。佛涅槃後,因彼大天人、法糺紛,初封著有,如有頌曰:

應審觀佛教, 聖諦說為依, 如採沙中金, 擇取其真實。

聖龍猛等為除有執,採集真教,究暢空宗,如別頌曰:

真性有為空,如幻緣生故, 無為無有實,不起似空華。

彼言,世俗可說法有,依勝義諦一切皆空,雖此真空性非空、有, 寄詮勝義理皆性空。有情由是次生空見,無著菩薩復請慈尊說中道 教,雙除二執,而說頌言:

虚妄分別有, 於此二都無,

此中唯有空, 於彼亦有此。

故說一切法, 非空非不空,

有無及有故, 是則契中道。

彼言,世俗說我、法有,依勝義諦唯此二空,雖佛為破執空、執有,總相宣說諸法有、空,或說諸法非空非有。名字性離,空、有

雙非,勝義寄詮,有空有有,故慈尊說,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,我 及我所稱之為無,非說有、空法皆空、有,觀斯聖意,空、有無 乖,法離智詮,何空何有?對機遣病,假說有、空。後諸學徒隨文 起執,己之所解謂契中宗,他之所知將為謬說,今贊經義,申其兩 端,妙理是非,智者當了。

「般若波羅蜜多」者,《大經》之通名;「心經」者,此經之別 稱,般若之心經也。三磨娑釋依士為名,蘇漫多聲屬主為目,雖此 心經亦名般若,彼總此別故但名心。「般若」,慧義。古釋有三, 一、實相謂真理,二、觀照謂真慧,三、文字謂真教;今釋有五, 第四、眷屬謂萬行,第五、境界謂諸法。福、智俱修,有、空齊 照,尋於會旨,究理解生,慧性、慧資,皆名般若。能除障習,證 法真理, 眾德之首, 萬行之導, 雖獨名慧, 攝一切法。「波羅」 者,彼岸義。古說有二,謂菩提、涅槃,今釋有五,一、所知, 二、教,三、理,四、行,五、果。「蜜多」者,離義,到義,由 行般若,離諸障染,境盡有無,解窮六藏,義洞真俗,業備二因, 覺滿寂圓,斯昇彼岸,體用兼舉,故立此名。然所修行具七最勝, 方可得名波羅蜜多,一、住菩薩種姓,二、依大菩提心,三、悲愍 有情,四、具行事業,五、無相智所攝,六、迴向菩提,七、不為 二障間雜。若行慧等一切善業,隨關此一,非到彼岸。此在初劫名 波羅蜜多,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,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,佛果 位中更無異稱,今包因果,故舉通名。心者,堅實妙最之稱。《大 經》隨機,義、文俱廣,受、持、傳、習,或生怯退,傳法聖者錄 其堅實妙最之旨,別出此經。三分、二序故皆遺闕,甄綜精微,纂 提綱蹟,事雖萬像,統即色而為空,道縱千門,貫無智而兼得,探 廣文之祕旨,標貞心以為稱。「經」者,津妙理之格言,掖迷生之 恒範,欲令隨證,或依或說般若貞實,而說此經,故以心目,如 《瑜伽論》水陸華等,《十地》等經。

#### 經曰:觀自在菩薩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今此經中略有二分,初、「觀自在」等破二執、顯二空,後、「菩提薩埵」等歎二依、得二利。《大經》云,佛告舍利子,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應如是觀,實有菩薩,不見有菩薩,不見菩薩名。菩薩自性空,菩薩名空,故今標菩薩令彼不見,故破生執而說生空。如應者言,今此經中總有三分,初、「觀自在」等標上人修行,勸示發心;次、「舍利子」等陳機感者名,述理垂喻;後、「菩提薩埵」等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。或初、令練磨,次、斷除四處,後、離苦圓證。練磨有三,今標菩薩先修行人,勸示發心,初練磨也。謂聞菩提廣大深遠,若生退屈,應練磨心。彼觀自在昔初發意,具諸煩惱,於無明殼建立勝心,捨身、

命、財,求佛智慧,興大勇猛,已成等覺;我亦應爾,勵己增修, 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

「觀」者,察義,府救慧悲。「自在」者,無滯義,拔濟妙用。諸有慇淨三業歸依,必應所祈,六通垂化,無暇、危苦飛輪摧伏,作不請友,為應病醫,攝利難思,名觀自在。又「觀」者,照義,了空有慧。「自在」者,縱任義,所得勝果。昔行六度,今得果圓,慧觀為先,成十自在,一、壽自在,能延、促命;二、心自在,生死無染;三、財自在,能隨樂現,由施所得;四、業自在,唯作善事及勸他為;五、生自在,隨欲能往,由戒所得;六、勝解自在,能隨欲變,由忍所得;七、願自在,隨觀所樂成,由精進所得;八、神力自在,起最勝通,由定所得;九、智自在,隨言音慧。十、法自在,於契經等,由慧所得。位階補處,道成等覺,無幽不燭,名觀自在。但言觀音,詞、義俱失。

菩提薩埵,略言菩薩,菩提即般若,薩埵謂方便,此二於有情能作一切利益安樂。又菩提者,覺義,智所求果。薩埵者,有情義,悲所度生。依弘誓語,故名菩薩。又薩埵者,勇猛義,求大菩提,精勤勇猛,故名菩薩。又修行者名為薩埵,求三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。有具悲智,遍行慈愍,紹隆淨剎,府救穢方,機感相應,故唯標此。或處上位諸具大心、妙慧成就,皆觀自在;或指示此令矚曰觀,非住西方來遊此者。彼《大經》中不別顯故。

#### 經曰: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下破法執而說法空。《大經》次言,不見般若波羅蜜多,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。般若自性空,般若名空故。如應者言,顯由學慧,方照性空,示先所修法,第二練磨心也。謂見菩薩萬行難行,若生退屈,應練磨心。我無始來為求世樂,尚能備受無義眾苦,況求菩提為出生死度有情類生怯劣心?此深般若彼已修學,我亦應爾,省己增修,不應退屈。彼舍利子先發大心,因施眼故退求小果,恐今更退,勸示練磨。

所言「行」者,勝空者言,若依世俗,欲證出世無分別智,無倒觀空,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、思慧等,學照空者即名為行。若依勝義,由無所得、無分別故,都無所行,是名為行。《無垢稱》說,不行是菩提,無憶念故。《大經》亦言,不見行,不見不行,無自性故。今言行者,都無所行,是名為行,非有行義。或有密取餘義釋言,若無所行、無所不行,是則為行;若有所行、有所不行,非為行也。

復有異釋,動念攀緣,為生死根,非為行也;懲心絕慮,為出世本,是名為行。如應者言,譬如幻士而有所作,雖無實作,非無似者,待因緣聞、信、學、證、說曾無暫捨,然無分別不見行相是謂

行義,非都無行。以病說除,非除法故,若本無法可行可除,即愚法者稱已成覺,說有迷悟,深自毀傷,翳花體空,可不資療,翳既非有,如何假除?翳既不除,初無真眼,由何勝義照花體空?若無所行、無所不行,有情無明、無所不明,應從無始一切皆明,其先未明,今明誰也?便同異道無所不為,背理乖宗,何成覺慧?若絕攀慮即是真行,應無想等皆真聖道,徒設受、持、厭捨、造修,可諦思惟,疾除邪謬!

今言行者,雖行而不見行,非無行義,由此經說不見行、不見不行,假有所行,實無行故,不爾,唯應說不見行;復言不見不行, 有何詮理?是故定應如後所說。

然佛果德殊勝無邊,非廣大修,無由證得,故依此義而說行者,要 具大乘二種種姓,能於五位漸次修行。二種姓者,一、本性住種 姓,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;二、習所成種姓,謂聞正法等熏 習所起。云何應知有本性住種姓,依之修習大菩提因?若性樂施, 好讚勸他,無罪事中應時為說,他債不狂,受寄無差,大財寶中心 無耽著。若性成就軟品惡業不極損他,作惡速悔,常行慈愛,知恩 報恩,凡所規求不以非法,樂修福業,輕罪重怖,見聞受苦,過於 自身,善事好同,惡法樂遠,於諸僮僕甞無苦言,於德、有德恒生 讚仰。若被他害,無反報心,他來諫謝,速能納受,終不結恨,不 久懷怨。若性翹勤, 夙興晚寐, 凡事勇決, 樂為究竟, 大義無畏, 不自輕蔑。若於法義性審思惟,好樂寂靜,愛慕出離,所作無忘, 於怨慈愍。若性總慧,凡學易成,離惡事中,有力思擇,性不能起 上煩惱纏、造無間業、斷善根等,設生惡趣,便能速出,亦不受於 猛利大苦,雖受微苦,發增上厭,於苦有情深生悲愍。若見有此施 等麁相,纏蓋輕微,麁重薄[苟\*苟],應知定有菩提本性。然由未 遇真實善友為說菩提,雖遇為說,顛倒執學,方便慢緩,善根未 熟,故處生死。若入五位,所修無邊勝善法種,名習所得。 五位者何?

一、資糧位,從初發起大菩提心,乃至始修四尋思觀,住四十心, 皆此位攝。一、信等十心:一、信,二、精進,三、念,四、慧, 五、定,六、施,亦名不退,七、戒,八、護,九、願,十、廻 向。二、十住:一、發心,二、治地,三、修行,四、生貴,五、 方便,六、正心,七、不退,八、童真,九、法王子,十、灌頂。 三、十行:一、歡喜,二、饒益,三、無恚,四、無盡,五、離 癡,六、善現,七、無著,八、尊重,九、善法,十、真實。四、 十迴向:一、救護眾生,二、不懷,三、等一切佛,四、至一切 處,五、無盡功德藏,六、隨順平等善根,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 生,八、如相,九、無縛無著,十、法界無量。 二、加行位,從資糧後四種等持,一、明得定,二、明增定,三、 印順定,四、無間定。

三、通達位,從四定後,初地初心真相見道。

四、修習位,從見道後至金剛定,十地修道。十地者,一、極喜,

二、離垢,三、發光,四、焰慧,五、極難勝,六、現前,七、遠 行,八、不動,九、善慧,十、法雲。

五、究竟位,金剛定後,解脫道中三種佛身,四妙圓寂,圓滿佛 果。

雖知五位,云何修行?諸修行者欲證菩提,作大利樂,要先發起大菩提心,方興正行。譬如大海初有一滴,能為諸寶作所住處,最初發心亦復如是,五乘善法皆因此生。又如世界初始漸起,即為荷負諸眾生因,此心亦爾,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。又如空界無不含容,大菩提心亦復如是,遍空有為皆厭離故,如空菩提皆求證故,盡空眾生皆深念故。此初發心雖為下劣,一念福聚尚說難盡,況經多劫發心、修行、利樂功德?

因何發心?一者、見聞佛等神力;二者、聞說菩薩藏教;三者、見 **聞佛法將滅**,念言法住能滅大苦;四者、末劫多見眾生癡、無慚、 愧、慳、嫉、憂苦、惡行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,念言濁世多起如是 惡煩惱時,我當發心,令餘學我起菩提願,由此便發大菩提心。 將欲發心,先具十勝德,起三妙觀。十勝德者,親近善友,供養諸 佛,修集善根,志求勝法,心常柔和,遭苦能忍,慈悲淳厚,深心 平等,信樂大乘,求佛智慧。三妙觀者,一、厭離有為。謂觀生死 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,自身之中五蘊、四大能生惡業,九孔常流臭 穢不淨,三十六物之所集起,無量煩惱燒煮身心,如沫、如泡念念 遷流, 癡覆造業, 六趣輪迴, 諦審思惟, 深心厭捨。二、求菩提。 謂觀佛果相好莊嚴, 法身本淨, 具戒等蘊、力、無畏等無量勝法, 成二妙智,慈愍眾生,開導愚迷令行正路,諸有情類遇皆除惱,見 是功德,修集希求。三、念眾生。謂觀眾生癡愛所惑,受大劇苦, 不信因果,造惡業因,厭捨正法,信受邪道,四流所流,七漏所 漏;雖畏眾苦,還為惡業,而常自作憂悲苦惱,愛別離苦見已還 愛, 怨憎會苦覺已彌怨; 為欲起業, 生苦無厭, 求樂犯戒, 懷憂縱 逸,作無間業,頑蔽無慚;謗毀大乘,癡執生慢,雖懷聰敏,具斷 善根,妄自貢高,常無改悔,生八無暇,匱法無修,雖聞不持,翻 習邪業;得世妙果,謂證涅槃,受彼樂終,還生惡趣,見是等輩, 深心悲慜。次應發心,如是發願,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,能 作有情一切義利,或隨意樂諸佛之名,如釋迦佛初發希願。如有頌 言:

於三無數劫, 逆次逢勝觀,

然燈寶髻佛, 初釋迦牟尼。 無著菩薩由此說言:

清淨增上力, 堅固心勝進, 名菩薩初修, 無數三大劫。

先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,除伏障染;次發大願,常逢善友以 為勝緣,雖遇惡友方便爼壞,終不棄捨大菩提心,所修善法運運增 長,以不退屈而為策發。齊是名為最初修行,依如上說初發心已, 即名趣入無上菩提,預在大乘諸菩薩數,於生死海作出限量,勇猛 定當速登彼岸。

次應修行。此有二種,一、略,二、廣。略復有三,一、境,二、行,三、所得果。猶昔不知真妄境界,起煩惱等,因受眾苦,今正翻彼,故亦有三。由此,最初應審觀境,既知善惡,修斷行成,因行既圓,果德便證。諸佛聖教雖復無邊,說修行門不過三種,故修行者應依此學。

云何名為所觀境界?謂初觀察,從緣所生一切色、心、諸心所等,似空花相,誑惑愚夫,名依他起;愚夫不了,於斯妄執為我、為法,喻實空花,性相都無,名計所執;依他起上,我、法本空,由觀此空所顯真理,譬若虛空,名圓成實。諸所知法,不越有無,無法體無,但可總說名計所執,橫遍計心之所執故;有法體有,理應分別,諸有為法名依他起,緣生事故;一切無為名圓成實,法本理故。或有漏法名依他起,性顛倒故;諸無漏法名圓成實,非顛倒故。

知境界已,應修正行,一、因聞所成,二、因思所成,三、因修所成。此三雖通福、慧二種一切功德,然行根本甚深綱要,勝義易入,應時無等,離諸過者,遍觀詳審,唯識為最,漸悟、頓悟、小乘、大乘無不依說此深理,故《華嚴經》說:

心如工畫師, 畫種種五陰,

一切世間中, 無法而不造。

如心佛亦爾, 如佛眾生然,

心佛及眾生, 此三無差別。

諸佛悉了知, 一切從心轉,

若能如是解, 是人見真佛。

身亦非是心, 心亦非是身,

起一切作用, 自在未曾有。

若人欲求知, 三世一切佛,

應當如是觀, 心造諸如來。

《智度論》說,菩薩復作是念,三界所有皆心所作,以隨心所念皆悉得見,以心見佛,以心作佛,心即是佛,心即我身,心不自知,

亦不自見。若取心相,悉皆無智,心亦虚妄,皆從無明出,因是心相,即入諸法實相,故唯識觀最為第一。識者,心也。由心集起,綵畫為主,獨立唯名,攝所餘法;唯言為遮所執我、法離心而有,識言為表因緣、法性皆不離心,顯法離心決定非有,名為唯識,非謂一切唯一識心,更無餘物,善友、惡友、諸果、諸因、理事、真俗皆不無故。計所執性唯虛妄識,依他起性唯世俗識,圓成實性唯勝義識,是故諸法皆不離心。如有頌言:

鬼傍生人天, 各隨其所應, 等事心異故, 許義非真實。 於過去事等, 夢像二影中, 雖所緣非實, 而境相成就。

此等處處說唯有心,恐厭文繁,故略應止。今詳聖教所說唯識,雖 無量種,不過五重。

一、遣虛存實。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,都無體用,應正遣除;觀依 他、圓成諸法體實,二智境界,應存為有。如有頌言:

名事互為客, 其性應尋思, 於二亦當推, 唯量及唯假。 實智觀無義, 唯有分別三, 彼無故此無, 是則入三性。

遣者,空觀,對破有執;存者,有觀,對遣空執。今觀空、有而遣有、空,有、空若無,亦無空、有,以彼空、有相待觀成,純有、純空誰之空、有?故欲證入離言法性,皆須依此方便而入,非謂空、有皆即決定,證真觀位非有非空,法無分別,難思議故。說要觀空方證真者,謂即觀彼遍計所執我、法空故入於真性,真體非空。此唯識言既遮所執,若執實有諸識可唯,既是所執,亦應除造。諸處所言一切唯識、二諦、三性、三無性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四悉檀、四嗢拕南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五忍觀等,皆此觀攝。

二、捨濫留純。雖觀事理皆不離識,然此內識有境有心,心起必託境界生故,但識言唯,不言唯境,識唯內有,境亦通外,恐濫外故,但言唯識。又諸愚夫迷執於境,起煩惱、業,生死沈淪,不解觀心、勤求出離,哀愍彼故說唯識言,令自觀心,解脫生死,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由境有濫,捨不稱唯,心體既純,留說唯識,故契經說,「心、意、識所緣,皆非離自性,故我說一切,唯有識無餘」,餘經復說三界唯心,制一處等,皆此觀攝。

三、攝末歸本。心內所取境界顯然,內能取心作用亦爾,此之二法俱依識有,離識體本,末法必無。三十頌言:

由假說我法, 有種種相轉,

彼依識所變, 此能變唯三。

《成唯識》說,變謂識體轉似二分,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《解深密》說,諸識所緣,唯識所現。攝相、見末歸識本故,所說理事、真俗觀等多皆此觀。

四、隱劣顯勝。心及心所俱能變現,但說唯心,非唯心所,心王體 勝,所劣依王,隱劣不彰,唯顯勝法,故慈氏說:

許心似二現, 如是似貪等,

或似於信等, 無別染善法。

《無垢稱》言隨心垢淨等,皆此觀攝。

五、遣相證性。識言所表具有理、事,事為相用遣而不取,理為性 體應求作證,故有頌言:

於繩起蛇覺, 見繩了義無,

證見彼分時, 知如蛇智亂。

餘經說,心自性清淨,諸法賢聖皆即真如,依他相識根本性故。又說,一諦、一乘、一依、佛性、法身、如來藏、空、真如、無相、不生不滅、不二法門、無諸分別、離言觀等,皆此觀攝。

如是所說空有、境心、用體、所王、事理五種,從麁至細,展轉相推,唯識妙理,總攝一切。以聞、思、修所成妙慧而為觀體,明了簡擇,非生得善。若欲界觀唯有聞、思,色界觀中通聞、修慧,無色界觀但修無餘,無漏觀修義通前二。此諸唯識從初發意四十心中,聽聞、思惟,但深信解,隨所遇境,依教思量,令彼觀心漸漸增勝,未能修位觀二取空,雖少入修,猶非正勝,於加行位四等持中起四尋思,審觀所取若名、若義、自性、差別假有實無,起如實智,於能取識遍知非有。故聖慈尊教授頌言:

菩薩於定位, 觀影唯是心,

義想既滅除, 審觀唯自想。

如是住內心, 知所取非有,

次能取亦無, 後觸無所得。

此位菩薩雖得修觀,猶帶相故,未能證實;通達位中,無分別智於 所緣境都無所得,理、智既冥,心、境玄會,有、空之相時不現 前,唯識真理方名證得。故本頌言:

若時於所緣, 智都無所得,

爾時住唯識, 離二取相故。

證真識已,起後得智,方證俗識。《厚嚴經》言:

非不見真如, 而能了諸行,

皆如幻事等, 雖有而非真。

至此位中,名達法界,住極喜地,生如來家,自知不久成無上覺。於修習位,修有差別。初四地中,真、俗唯識各各別證;於第五地

方少合觀,然極用功,未常任運;至第七地,觀真、俗識雖得長時,而有加行;八地已上,無勉勵修,任運空中起有勝行;至究竟位,雖更不修,念念具能緣真、俗識。所修有二,一、現行,二、種子,於初二位有漏三慧皆通二修,種修無漏;通達位中,無漏修慧通現、種修,有漏唯種;在修習位,七地已前有漏、無漏皆具三慧,通現、種修;八地已上,有漏唯種,無漏三慧通現、種修;於究竟位,有漏皆捨,雖唯無漏,然具現、種。所言修者,令觀種、現展轉增勝、生長、圓滿,有自在者下亦修上,未自在者不能上修。此唯識修總攝諸行,諸行皆依唯識修故。

此略修行果相云何?有漏修者,能感世間一切妙果;無漏修者,永滅諸障,得大菩提,窮盡未來,廣生饒益。此說別得,若互相資,容得一切。

說略修已,云何廣修?此亦有三,一、所學處,二、修學法,三、 能修學。最初應知所學之處,次應依彼如是而學,然後方成能修學 者,故三皆是菩薩行攝。

初、所學處,略有五種。一、所化處,謂應了知三乘、不定、阿顛底迦種姓差別,如應成熟。二、利行處,若純自利,如為已樂求財受用,為慳法故追訪受持,為生天樂持戒修行,求有染果供養三寶,為貪利譽自說己德,令他脫難還自攝受,耽定味等捨利有情。若純利他,如以邪見修行施等,以無因見缺行說法。此等純利皆應除斷,無罪二利應善勤修。三、真實義處,謂於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,世間所成、道理所成、二障淨智所行真實等,隨應修、斷。四、威力處,謂神通威力;六到彼岸能斷慳等,乃至與當來果善強威力;為利有情堪忍大苦,四生信委,八相現化,逆胎盲等遇皆饒益等俱生威力;法界有情處、時、法、器普能了知,神通化境遍無邊界等共、不共威力;知此五力,應正勤修,成自佛法。五、壽先處,謂智、斷等一切功德,應遍了達,希當果證。如是五處,最先應達所化機宜,方應發起利他勝行;次知實義可斷、可修,於威力門修成自利;後於果位無上菩提愛樂、希求、精勤修證。

知學處已,次、應修學。修學法者,初、於三寶功德,佛菩薩威力,諸真實義,無倒因果,應得義利,得此方便,善言、善說、契經等中,淨信、勝解、決定、喜樂。次、應求法,當於一切佛法內論、因論、聲論、醫論、工論,應正勤求。應云何求?於佛正法,應住猛利愛重求聞,設為聽聞一句善法,路猶鐵地尚歡喜入,何況欲聞多善言義?雖愛自身及諸資什,比愛正法非為譬喻;無足、無倦、深信、柔和,心直、見直、愛德、愛法,往法師所;無詰難心,唯作妙寶、慧眼、智明、勝果、無罪、悅意之想,深生敬重;無高慢心,不作壞戒、卑族、醜陋、拙文、鄙句、異意之想;唯為

求善,非顯己德;不為名利而求正法,應時殷重、恭敬聽聞;勿起損害順求過心,於其自身亦不輕蔑;唯為求解,專精屬耳,掃滌攝持。何義故求?於內明處,為自修習,利悟於他;於因明處,為伏邪論,安立正道;於聲明處,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深生敬等;於醫方明處,為息眾病,安樂眾生;於工業明處,為以少力多集珍財,廣生饒益。要於此五次第勤求,無障智生,資糧速滿。

次、應為他宣說正法,說五明處隨應利樂。云何而說?謂應安住如 法威儀,不為無病處高坐等而說正法,諸佛菩薩敬重法故,令他於 法極珍敬故,應無間說;勿作師拳,隨眾所欣,次第標釋,無慳悋 想,名隨順說;於有怨者應住慈心,於行惡者住利益心,於有樂放 逸、有苦下劣者應住利益、哀愍之心,不起嫉妬、自讚毀他,不希 名利、恭敬、讚歎而為說法。

次、應修行。於佛所制有罪三業善能遠離,所聞事業無倒修行;獨 居閑靜,思所聞法,無間、殷重觀察、稱量,未知求知,已知勿 忘;未達推佛,不生誹謗,恐無慧目,直心強信,善知密意,異說 無動;於離言境專注繫心,離諸戲論,無擾亂想,修奢摩他、毘鉢 舍那。

次、應教授。應觀於彼心根、意樂,隨宜為說處中之行,令其捨棄 增上慢等。

次、應教誡。應遮有罪,開許無罪,諸現行事,暫行犯者,如法諫 誨;若有數犯,起無染異親善意樂,呵擯令憶,下犯權時,上犯永 擯,勿令犯者多攝非福;能正行者,慈愛、稱歎,謙沖曉喻,令 喜、增修。

次、安三業。先以財物饒益有情,令聽所說,奉教行故;於有癡者,當行愛語,令其攝受、瞻察正理,拔出不善,勸安善處;於正事業,應共修行,令所化生,無他說故。

次、修波羅蜜多。施即捨位無貪三業,凡行布施,若唯令樂,不作 善利,或非利、樂,俱不應與;若唯善利而非安樂,或俱利、樂, 皆應施與。若希財物,窓彼所須,規諸斷心,應隨自在。若求刀等 為自他害,非己財物,媒媾他人,食等有虫,無義樂具,殺害物 法,邪作天祀,水陸眾生損殺處所,怨希仇隟,病冀非宜,饞嗜數 求,愁憂規損,抑奪卑物,樂惡求位,奪施施他,卒暴損餘,自違 學處;怨親等所生分別心,許勝與劣,許多與少,或懷異意,生憤 濁心;施已稱楊說恩,向彼撩擲所捨,邪厭惡求,妄興邪施,執為 善淨;他之所引,怖自貧窮,餘殘及穢與出家者,曾不告白,竊施 非法,不合儀物持以惠捨,數求還往,親附攝屬,依世名譽,求報 恩果,規餘敬歎,意劣限量;初少誑與,後便傾敗,乖離屬己,自 怠策他;不依來者次第均給,心不悅淨,後生悔惱,求真與假,先

未運心,不應其時,乖儀散亂; 畫咲輕弄令生愧赧,見來嚬默,研 求不與;外道覓過,求佛正法,衒賣祕藏,業未成法,此等有過, 皆不應為;與上相違,一切應作。財寶若乏,應思來者,一是安樂 非貧苦類,二是危苦無依怙等,揆己財足,俱應遂願,少應善遣安 樂來求,知有懷慳,或先貧乏,寄之樹福,方便導利;言無損費, 仍為饒益,我有珍財,隨汝取施,慎勿令彼求者空還;我若施時, 汝應隨喜,令懷悅意,施種漸生,見來求相,知樂應與。若有矯詐 欺誑乞求,掩過勿傷,稱滿其願,令無羞愧,歡喜而往;有初欺 誑,後始覺知,勿舉、勿訶,但生悲愍,彼誤於我起此愆違,我懷 喜心令彼無罪。若無財寶,隨己所能,如法經求,令施無闕。於佛 正法,巧妙宣揚,令諸有情隨應習施;見常惠捨,應教數求,策施 者心,勿令尠闕、惡供朋黨、不敬忘念;知餘有法,應求轉施,或 書寫與;若見餘無更寫無力,當應思審,我非慳所蔽、別礙勝須 耶?若有慳礙,即應施與,由施癡症尚應無恪,況令闕乏妙智資 糧?若無慳礙,但為勝須,思施彼時,為滅煩惱,為念生類,為滿 智因,觀無煩惱。見若不施,增智資糧,當豐巧慧,亦為愛念此及 餘生;若施彼時,便唯念此,如是不施非違淨戒,善設軌儀,曉喻 發遣。若畜財寶,為作淨故,心應奉施諸佛菩薩,雖畜寶財,猶住 聖種,恒思此福令常增長,如佛菩薩所寄護持。若觀施時不稱正 理,應言賢首,此是他物,不許施汝,慰喻發遣;或持餘財恭敬倍 施,令知施者非慳故然,知此經等或非己物。於有怨苦、德恩有 情,應行慈悲喜捨而施。若有四障不能惠捨,應起四智而對除之。 一、有財寶,心不樂施,應思由先曾未串習,今不強捨,後更增 背,故力勵修,生覺悟智。二、財尠闕,心不樂施,思此匱乏障施 因緣,應起悲心,自受貧苦,見施利益,生忍苦智。三、財悅意, 心不樂施,思此耽著虛妄顛倒,應覺能生當來眾苦,故力勵捨,生 知倒智。四、雖行施,唯欣世果,當疾通達是邪果見,應觀諸行皆 不堅牢離散速盡,不生欣樂,唯求菩提,生不堅智。應居閑靜,起 淳厚信,數數緣念多妙財寶,以意解力施諸眾生,故少用功,生無 量福,於所寶愛能自開捨。設艱辛得,亦勿慳悋,信心、恭敬、自 手、應時、不損自他而行惠捨。此有三種,與淨妙物廣修財施,拔 除恐怖修無畏施,勸修善業而行法施。速疾而與,不作稽留,非彼 疾望如速捨者,隨有即施,非積方捨,於彼謙下,無競無慢。 戒即受學淨戒三業,凡修淨戒,正受淨意;犯已還淨,敬念無犯; 正受有犯,觀他起愧;淨意有犯,自顧生慚;故能護戒,還淨敬 念。由前二故離諸惡作,初二後一能不毀戒,犯已還淨,能還速 出,即妙無量饒益大果勝利淨戒。在家、出家俱修三種,一、律儀 戒,謂即七眾所受律儀。住出家者捨輪王位如棄穢草,不希天欲,

况餘財位?尚厭勝果,况卑賤事?勤更修餘,非戒為足;離惡言 念,設起速悔,漸為拘撿正理言念;聞難行事,心不驚怯,恕己勤 修;不伺他非,常察己過;見諸凶暴,悲心攝受;害觸無恚,勿行 呵擯;有過悔除,誓更勿犯;少欲喜足,堪忍眾苦;不掉不躁,威 儀寂靜;離矯誑等諸邪命法。二、攝善法戒,謂受戒後,為大菩提 所集善法。依戒獨處,起聞、思、修;尊所敬事,病所慈愍;說施 善哉,德施讚嘆,於善隨喜,諸善迴向;發願供養,精勤護戒;飲 食知量, 密護根門, 初、後夜中常生覺寤; 親依善友, 勿顧身財; 於惡法中皆不忍受,善知因果乃至捨障,便能漸次住十度中。三、 饒益有情戒,於諸有情無倒事業皆為助伴,病者供侍,盲者啟導, 聾者捣義, 啞者曉像, 迷示遇途, 疲施安息, 缺支者惠以荷乘, 愚 駭者誨以勝慧;除彼纏等,解他勝蔑,勸斷慳惡,教獲珍財,令信 聖教,盡結離苦;守恩思報,見讚善來;歡慰吐誠,談謔設座,隨 答名利等增非劣; 怖者救護, 憂者開解; 恒備資財, 隨求即與, 初 為依御,後方濟給,若自匱乏,巡覓與之,有眾同用,自無隱費; 數數應行教授、教誡,除無利行,餘隨他轉;非訶違犯,終不惱 他,亦不輕調,令牛愧赧,不彰他屈,不自貢高;不極親近,非不 親近,亦不非時親近於彼;不毀他愛,不讚他憎;非情交者,不吐 實誠;不屢希求,不乖先諾,是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若諸菩薩先於菩 提發弘願已,欲勤修學,於能開授如法請受,時彼菩薩令求受者生 殷重心,專念長養,為正開授。若無授者,於佛像前如法自受,此 後數思菩薩應作、非所應作,聽聞、解釋契經、本母。若雖聰慧廣 說乃至謗菩薩藏,不應從受;不信謗毀,亦勿開示,如住淨戒具大 功德,彼誹謗者亦成大罪,言見未捨,終不免離。非唯他勸及為勝 他,自慧思擇,起堅固受。

有四他勝處法,一、為名利恭敬,自讚毀他;二、從求財、法,慳 悋不與;三、害惱歸謝,不捨怨結;四、謗菩薩藏,樂宣像法,自 信隨他。犯此,不堪增長淨意攝大資糧,相似菩薩,非真菩薩。略 由二緣捨此淨戒,一、捨無上菩提大願,二、上品纏犯他勝處, 下、中纏犯,不捨淨戒。數犯四種,都無慚愧,樂犯為德,名上纏 犯,非一暫行即名為捨。若無二緣,雖轉餘生,淨戒不捨,餘生忘 失,雖數更受,覺寤戒念,非新受得。

住此戒者,於佛、法、僧及安造處,應日日中隨應供養,下禮一拜,少讚四句,極生一信隨念實德,無令空度,恭敬策勤。勿生大欲,厭捨名利;敬侍耆德,依理酬對;赴如法請,受無染施,捨無染法;於性、遮罪應等護持,若為利他隨應現起;應住正命,三業寂靜;毀厭生死,欲於涅槃;惡聲稱譽,自護清雪;陳謝侵犯,不酬嗔弄;無染管御,時量倚眠,離愛談謔;卑下求法,斷除五蓋;

不毀二乘,善究菩薩藏,方學聲聞藏;精閑佛法,方習外論,上聰 敏者於日日中,二分學內,一分學外,猶如辛味而習近之;法可信 愛,方以利樂,聞如理法,勵意往聽;巧依文義,敬歎法師,乃至 現通,能正引攝。如是一切若心狂亂,重苦所逼,未受淨戒及住十 地皆無違犯,與上相違當知有犯。若上纏犯,或三或多解諸乘者, 如法悔滅,悔已更受;下、中纏犯,對一發露。現前若無可對滅 者,淨意自誓,更勿重犯。由此於犯還出還淨。 依此修習得三滿業,一、行滿,由無缺、犯,三業清淨;二意滿, 為法出家,求大菩提,乃至不為當來異熟;三、因滿,昔行妙業, 今得勝果,復能修善,豈非安樂?與此相違,衰損危苦。為持淨戒 捨大財位,乃至命終無少缺、犯,恒不放逸,亦不誤犯,由此生生 常獲五利,一、為十方諸佛護念,二、捨命時住大歡喜,三、持戒 者常為親友,四、功德藏成就圓滿,五、生常得戒,戒成其性。為 住其心,成就佛法,利有情故,專精勿犯。 忍即於境所有無嗔、精進、審慧。此有三種,一、耐怨害忍。謂遇 他害,應作是思,此我先業,今若不忍,更作苦因,便非愛己,成 自縛害;又自他身性皆行苦,彼無知故,增害我身,我既有知,寧 增彼苦?聲聞自利,尚不苦他,我既利他,應忍他害。作此思已, 應修五想。一、念彼於我無始長時,或為親屬,或為我友,應捨怨 害,住親善想。二、念託眾緣,唯行、唯法,都無有我,誰為怨 害?應捨有情,住唯法想。三、念彼生長自性無常,我極報怨不過 斷命,誰有智者於彼身命生死法中而欲更殺?尚不應起染濁之心, 况復加害?應捨常堅,住無常想。四、念衰盛者皆為三苦恒所隨 逐,我今於彼應設方便令永捨離,何容更苦?應斷有樂,住有苦 想。五、念求菩提本為生類,應與義利,攝受為親,何容今者返加 怨害?應捨於他住攝受想,自無憤勃,不報他怨,亦不隨眠流注相 續,故於怨害皆能忍受。二、安受苦忍。若逄事苦,應作是思,我 從無始愚癡過失,為求諸欲尚受眾苦,況求菩提成大事業?縱經百 千俱胝大苦亦應忍受, 況小苦哉?若於一切四事、什物、尠弊、稽 侮不生憂惱,世法衰毀乃至病死,住四威儀,為攝受法,正毀形 貌,著壞色衣,自兢攝行,乞求,棄非法財,絕婬欲樂,修善利 益,如法勤劬,皆能忍受,精進匪懈,求大菩提,離異染心,勿生 退轉。三、諦察法忍。於三寶等串習淨智,善安勝解故。於羸劣卑 賤有情,自居尊貴臣隸等所,怨、親、中等皆能忍受; 眾前、屏

處,晝夜往來,乃至疾臥,三業修習;於有損惱,由忍故離,於有 所求,由忍故與,恒作饒益,先後無異,非一益已,捨而不益;怨 所速謝,怨謝速受,勿令於己生疲極心,不堪忍所起上慚愧;審觀

由忍現世安樂,能除不善,引安樂因,臨終不悔,後生善趣,無怨 無讎,證無上覺;亦見不忍所有苦果,自作教他,讚勵慶慰。 精進即是修善品時勇悍三業。此略有三,一、加行精進。謂修善 前,心生勇悍,先擐誓甲,我今為脫一有情苦,以千大劫等-夜,或復過此百千倍數,常處地獄方證菩提,我之勇悍亦無退屈, 何況所經時短苦薄?於此能起少分信解,尚長無量大菩提因,何況 成就?故修善位,無少怯劣。二、攝善精進。謂此能引、能滿眾 行,一切分別、煩惱、異論、苦觸不動,殷重乃至離慢而行,世尊 恒時稱讚精進,故能滿善,疾證菩提。三、饒益有情精進。謂即前 說利樂有情種種策勵,如是遠離身資什想,盡眾同分無間、無癈, 平等通達,功德相應,不緩不急,無倒修習,能令染法不生、斷 滅,亦令白法新生、廣大,三業淨,三慧增,無捨、無退、無下、 無倒、勤勇而行,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,不捨善軛,猛利樂欲 等修無倦,如滅頭燃,疾斷煩惱,法隨法行,護己利他。 靜慮即是聞、思為先心一境性。此有三種,一、現法樂住靜慮,謂 離分別、惛、掉、愛相,能生輕安、寂靜、等持。二、引發神通靜 慮, 謂能引住神通等持。三、饒益有情靜慮, 謂為利樂所有等持。 由依靜慮能成呪術,息災厄,除眾病,致甘雨,拔怖畏,施財位, 與飲食,諫誨放逸,造應作事,神通、記說、教誡、變現,乃至放 光, 息除眾苦, 亦能永斷一切重障。 慧即於境如理簡擇。此有三種,一、於所知隨覺真慧,謂於無我真 勝義中平等明覺。二、於五明三聚妙慧,謂攝受此能速圓滿智資糧 覺。三、作有情諸義利慧,謂助伴等俱行妙覺,學內明處,淨慧為 依,示現愚癡,教導放逸,讚勵怯弱,慶慰勤修。 次修四攝事。一者、布施。如上已訖。二者、愛語。常說悅意、諦 實、如法、引義之語;遠離嚬蹙,含笑先言;命進問安,隨官慰 喻;見有昌盛而不自知,覺善法增而申慶悅;說佛法教,恒為勝 益;於己怨仇,起清淨意;於極癡者,誓除疑惑;於真福田,諂誑 惡行,都無嫌恨,修難行愛語;欲除障蓋,為說先作;心調善者, 為說諦法;多放逸者,誨令出離;有疑惑者,談說決擇;依四淨 語,起八聖語。三者、利行。由愛語故,先示正理,隨所覺處,悲 無染心勸導、調伏、安處、建立,能令獲得現利財位、後利出家、 俱利離欲、輕安、解脫; 習近惡友, 未植善根, 著大財位, 深極放 逸,外道僻執,邪見誹謗,常起八纏、十惡業者,於此一切皆能開 解,起大悲心,雖受大苦,心無勞倦,倍生歡喜;雖處財位最勝第 一,而自卑屈如僕、如奴、如旃荼羅、如孝子等,無染、無偽,真 實哀憐, 慈愍之心永不退轉。四者、同事。以此義利, 若勸他學, 亦自修學,教他知已,所修同事,善根堅固不生退轉;令作是念,

此所教我定有利樂,彼自行故;不爾,便言「汝自不善,何能教我?汝且於他,諮受此事!」

次、供養三寶,一、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所,親面供養。 二、於餘三世十方佛制多等作佛等想,修不現前供養。三、現對前 時復作是念,一佛制多等法性,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,故我 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,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,修現前、 不現前供養。若佛滅後,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為供養,當獲無量大 福德果,受大梵福,無數大劫不墮惡趣,亦滿無上菩提資糧。四、 於如是所,唯自供養。五、若起悲心,以隨力物施貧苦等,願彼安 樂,令他供養。六、或俱供養。七、以花香等敬問、禮拜,乃至以 珍寶等修財敬供養。八、即以財敬長時、多妙乃至淨心,迴向菩 提,修廣大供養。九、不以輕慢、矯詐、放逸、不淨物等,修無染 供養,自力集財,從他求得;發願想化為百千身恭敬禮拜,一一化 身出百千手持散花香,出百千聲歌讚實德,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為 供養;於贍部洲乃至十方所有供養,普牛隨喜;雖少用功,而興無 邊廣大供養;應起善心、真歡喜心,精勤修學。十、若有須臾修四 無量,乃至少時信、忍離言真如法性,起無分別,住無相心,即為 守護菩薩淨戒,乃至修行四攝事等,修正行供養,應念此為最上勝 妙,過前供養百千萬倍,不可比喻。修供養時,應念如來是大福 田,具大恩德,有情中尊極難遇,獨出眾義;依止於法、於僧供 養,思念隨應亦爾,當獲大果,說不能盡。

次、應親近善友。戒無穿缺、多聞、修證、哀愍、無畏、堪忍、無 倦、言詞辨了,名善友相。求施利樂、於此正知、有力善權、饒益 不捨、大悲無儻,名為善友。所作不虛,威儀圓滿、言行敦肅、無 矯、無嫉、儉畜隨捨,是名善友可為依信。諫舉令憶、教授、教 誡、能為說法,是名善友於所化生為善友事。有病、無病,愛敬、 供侍,翹問、迎禮,修和敬業,四事什物不闕應時,詣敬承事,問 聽無動,名為親近。

次、修無量。法界有情總為三類,一、無苦無樂,二、有苦,三、有樂,於此三類慈、悲、喜、捨。於其十方初有情類欲求樂者,作有情解,無倒與樂,名有情緣慈;作唯法想,假說有情,名法緣慈;復於諸法離分別想,名無緣慈。於有苦者欲拔苦故,修有情緣悲;於有樂者助彼喜故,修有情緣喜;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癡想,於有苦者起離嗔想,於有樂者起離貪想,平等欲令離諸惑故,名有情緣捨;餘並同前。三無量中,初共外道,次共二乘,後唯菩薩;初三安樂,後一利益。

次、修慚、愧,若有應作而不隨之,隨不應作,於覆己惡,己可悔 事隨逐不捨,應顧內身,羞恥非法,遵崇賢聖,寶重善法,修起於 慚;外顧世軌,羞恥惡名,輕侮凶頑,拒憚惡法,修起於愧。

次、修堅力,禁制染心,勿隨惑轉;雖遭大苦,修行無苦;怖畏無動,勇猛思擇,堅持自性。

次、觀世間命濁、有情濁、煩惱濁、見濁及以劫濁,厭離憐愍。見器成壞,修無常想;觀自內身六界集起,假立名性,而不堅執;年德耆尊,迎敬問禮,如父母想;二俱相似,訊慰談論,如兄弟想;俱卑劣者,慈愛勸修,如男女想;處尊見卑,終不戾[怡-台+發],縱懷資給,攝受隨順;若識、不識,有病、無病,貴賤、貧富,一切等心為友為朋,無怨、無隙;設有違犯,終不斥諱,勿令須臾住不安樂;離十四垢,藏隱六方,遠四惡朋,攝四善友;分財平等,他物不規;審觀財寶,稱直買賣,彼若不解,無枉豪釐。

次、修四依。唯求於義,不依飾文,起敬愛故;唯依於法,不依說者,心住理故;唯依了義經,不依不了義經,無疑慮故;唯依於智,不依於識,證決定故。以要言之,四無礙解乃至四妙總持,三十二相業乃至一切種妙智,皆是菩薩正所應學,以身、語、意普為有情,於一切時歡喜無變,不損惱他,唯見功德,真實寂靜,心善決定,不悕異熟等。修一切種,皆令現行,不淨觀等乃至三十七種菩提分法,菩薩雖與二乘別修而不作證,皆如經說。

次、應修願。總發一種,攝一切願,謂攝受正法。復有三願,一、 於生生得正法智,二、無厭心為眾生說,三、捨身、命、財護持正 法。復有四願,一、未離苦者速離,二、未得樂者疾得,三、未發 心斷惡修善者發心斷惡修善,四、未成佛者早得成佛。復有五願, 一者、發心,最初願得無上菩提;二者、受生願,願生善趣隨順饒 益;三者、所行願,願正思擇修諸善業;四者、正願,願攝一切菩 薩功德若總、若別所有正願;五者、大願,此有十種:願當獲得上 妙供具供養諸佛,願護正法傳持不斷,願如諸佛八相現化,願行一 切菩薩正行,願普成熟一切有情,願諸世界皆能示現,願能淨修一 切佛土,願諸菩薩同趣大乘,願所修行皆不虛棄,願當速證無上菩 提。欲令所修果廣大故,修一一行皆發此願。

如上所說一切願行,四十心中通所修法。位別修者,初發心住學十種法,供養佛、讚菩薩、護眾生心、親近賢明、讚不退法、修佛功德、願生佛前、修習三昧、讚離生死、為苦歸依;亦修十力。如是餘位,各有二十別所修法,廣如經說。然此位中多修散行,少亦修定,未以制伏,將入加行位,前方便中先修三三摩地。諸法有二,謂有、非有,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,我及我所名為非有。於妄生死依他有為可厭逆故,修無願三摩地;於真涅槃、圓成、無為正願樂故,修經三摩地。此若但言空、無願、相,通有、無漏三慧定、故,修空三摩地。此若但言空、無願、相,通有、無漏三慧定、

散;言三摩地,通有、無漏,唯修非散;言解脫門,唯是無漏,亦修非散。此位所修,准義應悉。

次、修四種法嗢拕南,欲令有情清淨故說。一、觀諸行皆是無常, 有生滅故。二、觀無常皆悉是苦,具逼迫故。三、觀涅槃性相寂 靜,離苦縛故。四、觀諸法皆都無我,無主宰故。

修方便已,次、於加行煙、頂二位修四尋思,忍、世第一法修四如 實智,即修空相、修自利已,通修五無量,起利他善巧,為饒益 故,初觀六十四種有情,依處受化。

次、觀十方世界差別,有情在彼,染淨可得。

次、觀善等諸法類異,即此有情有堪任勢力,修解脫苦者。

次、觀五十五種所調伏差別,要由善巧令得解脫。

次、觀隨應調伏方便,於加行位修二利已,於初地中,以無漏觀證 達理、事,名真相見,無少散修。

如略行中已略解相,從此位後,於十地中修十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 十真如。十勝行者,謂前施等六到彼岸,又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 度,一切妙行皆此十攝。方便善巧有十二種,悲心顧戀、了知諸 行、欣佛妙智、樂處生死、輪迴不染、熾然精進,此六為內;令以 少善感無量果、令以少力攝大善根、憎聖教者除其恚惱、處中住者 令其趣入、已趣入者令其成熟、已成熟者令得解脱,此六為外;如 是十二總束為二,一、迴向,二、拔濟。願有五種,此總為二, 一、求菩提,二、行利樂。力有十種,總攝為二,一、思擇,二、 修習智。證諸法安立淨智,此亦有二,一、受用法樂,二、成熟有 情。於前所說施等諸行,十地所修過前增勝,謂總求身及支節等, 以無染心而隨彼欲。若求為過,寧以百千身命布施,終不遂彼;施 意若淨,現利眾生。有乞身支魔等興惱,癡狂、心亂,皆不應與。 若愍食叶等活命眾生,應數叶食等而行布施。一切有恩,未喻親屬 雖已曉喻,求者凶殘害等,妻孥將為僕隸,皆不應施;與上相違, 應行惠捨。寧犯性罪自墮地獄,終不令他逆業成就,審起思惟,心 非不善,深生慚愧,憐愍殺之;暴惡宰官,方便黜廢;劫守盜財, 奪廢隨還;無屬繼心,求非梵行,方便隨許,令種善根;出家菩薩 皆不應爾。為拔他難,起虛誑語;令離惡朋,說離間語;遮越正 略,出麁惡語;引攝機官,行雜穢語;由此便生無量功德。或現神 通,示諸惡趣,怖之令見、永離不善。若無信等,問事不答;示相 現通,令怖、信等;行楚利行,令得利益。若遭苦迫,能無異想, 證諦察忍;勇悍無倦,能住殊勝甚難思度十力種姓所有等持,命終 不捨還生欲界;能起勝義、平等、遍滿將、正、已覺,由此能知諸 法無我;調伏方便,境界無礙,於攝事中或有隱己功德威力,是他 同事而不顯現;或化怖畏,生狗等中,非他同事而自顯現,所作善

根猶可搖動,為令堅住實現同事。若行放逸,二種俱非。於供養中,由於佛等得平等故,具足珍寶,或以神通化為無量珍寶眾具,乃至禮拜、持散、讚揚十方三寶真行供養。修無量中得有情平等,證俗真故作證修習,即悲無量,亦名大悲,緣微細苦,長時修習,猛利發起,極清淨故,修此心時,即修一切菩薩悲心,悲意樂淨,故於諸有情獲極親厚、愛念、恩德、無厭、代受有堪能心。聲聞已得菩提究竟深遠厭心,不如菩薩悲前行心。由此熏修,無少內外而不能捨,乃至妙慧無不能入,菩薩菩提由悲建立,故於生死堪忍眾苦。又於十地各有別修,謂初布施乃至第十神通作業,此等隨應皆十行攝。唯說十度不增減者,頌曰:

障富貴善趣, 不捨諸有情, 於失德減增, 令趣入解脫。 障施等諸善, 無盡亦無間, 所作善決定, 受用法成熟。

十種障者, 隨修十度、十地所斷俱生無明; 又有十障, 謂異生性, 乃至諸法未自在障。

十真如者,一、遍行,由此能得自他平等;二、最勝,由此遍修同 出離行;三、勝流,由此求法不顧身命;四、無攝受,由此乃至法 愛亦皆轉滅;五、類無別,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;六、無染淨, 由此能知緣起無染無淨;七、種種無別,由此知法無相,不行契經 等種種法相中;八、相、土自在所依,由此圓滿證無生法忍,不見 染淨一法增減;九、智自在所依,由此圓滿證無礙解;十、業自在 所依,隨欲化為利樂事故。一切菩薩應以四相修前諸行,一者、善 修,皆悉決定、委悉、恒常、無罪修作;二者、善巧,令獲義利, 修瑩律儀,所受當滿,應機說法;三者、饒益,能以利樂別、總隨 與;四者、迴向,三門積集去、來、今世所有善根,一切攝取,以 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菩提,不悕餘果。應以七相憐愍有情,非怖畏 彼、如理勸授、無厭倦心、不待他請、無所悕望、遭害不捨、平等 無限。

如是一切名所學法,三世菩薩勤修此等,曾、當、現證無上菩提更 無增減。諸出家者離攝親屬,棄世業務,能行梵行,捨證圓滿,住 淨戒中,出言減信;諸在家者無是眾德,誠大尊高,真勝殊勝。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 基撰

知所學法,如是修已,何相名成能修學者?種、行具修,成十二 住,總攝一切菩薩皆盡,此後方得無上菩提,第十三住成圓滿果。 頌曰:

種姓勝解行, 極喜增上戒, 增上心三慧, 無相有功用。 無相無功用, 及以無礙解, 最上菩薩住, 最極如來住。

一、種姓住。猶未發趣無上菩提,於餘住中唯有因轉,相如前說。 二、勝解行住。從初發心乃至初地,由前修相,於自住中雖已得 淨,為得淨故而修正行,起分別慧,勵意修作,成苦遲通行;勉勵 說法,隨力亦能現正覺等利益安樂;於前諸行或未普學,諸相未 成,意樂未淨。三、極歡喜住,即是初地。如前白品并十大願皆現 圓滿,由此轉名淨勝意樂;超過異牛地,證正性離牛,牛如來家, 成佛真子,紹隆佛種;得諸平等,離諸諍害,獲實證淨,知於菩提 我已隣近;證二空理,成二妙智,生大歡喜,行十法淨修住,謂 信、慈、悲、惠捨、無倦、知諸論、解世間、修慚愧、堅力持、供 養諸佛。於九住法專精求趣,多為輪王,王此洲界,調伏慳垢,乃 至願我恒處最尊,為有情依,作諸義利。或樂精進,淨信出家,瞬 息須臾證百三摩地,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,變化、住持,皆 能解了,神力能動百佛世界,身亦能往,放大光明,普令他見,化 為百類,利百有情。若欲留身,得百劫住,見前後際各百劫事,證 百法門, 化為百身, 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。四、增上戒住, 即第二 地。由前住中十意樂住淨,得入此住。性戒具足,少邪業道諸惡犯 戒亦不現行, 況中、上品?能善了知業道因果, 自及勸他行諸淨 業,於有情苦得大哀愍。如實觀照,廣見諸佛善根清淨;多為輪 王,王四天下。止息犯戒,一切威力過前十倍。五、增上心住,即 第三地。由前作意解了通達,復由十淨心得入此住。能通達諸行有 情大菩提,亦正推求脫苦方便,諸煩惱纏無障礙智,淨法界中無分 別慧,辨此智見勝三摩地;於菩薩藏精進多聞,不惜身命,捨諸所 愛,無有師長不誓承事,教誓皆行,身誓受苦,但聞一頌,勝得大 千充滿妙寶,聞佛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,勝得釋、梵、護世 等果。設有告言,「我有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,汝若能投大 火坑者,當為汝說」,菩薩歡喜踊躍言能,「正使火坑等三千界, 為聞法故,我從梵天尚能投入,況小火坑?為求佛法,尚應久處大

地獄中, 況餘小苦? 」聞已便能法隨法行, 能引住世間靜慮、等至 等,復還棄捨,隨願受生;多作釋天帝,化他令斷欲貪,威力過前 百千之數。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,即第四地。由前求多聞成十法 明,得入此住。得十成熟智,修菩提分法,能斷薩迦耶見等一切執 著;離訶毀業,修讚美業;心轉調柔,功德隆盛,安住尋求修治地 業;圓滿意樂勝解界性,聖教怨敵不能傾動;多作蘇夜摩天王,化 除薩迦耶見,威力過前俱胝之數。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,即第五 地。由前十平等清淨意樂,得入此住。以十方便觀察諸諦,正毀諸 行,悲愍有情;攝受資糧,勤修正願、念、慧行等,皆得增長,離 異作意;以諸方便成熟有情,一切工巧皆能引發;多作珊都使多天 王, 化捨一切內外邪法。八、緣起相應增上慧住, 即第六地。由前 十種法平等性,得入此住。覺悟緣起,生解脫門,一切邪想皆不能 動;為益有情攝受生死,智、悲隨逐,無所著智、般若波羅蜜多住 現前;證得無量勝三摩地,意樂不壞,餘不能奪;多作妙化天王, 化除一切增上慢等,威力過前百千俱胝之數。九、有功用無相住, 即第七地。由前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,得入此住。達佛 境界無間缺修,一一剎那證十度等菩提分法,有加行行一切圓滿, 極淨住前導猶名有染;工巧智滿,超二乘三摩地境,念念能入滅盡 定,能現菩薩甚希奇業;多作他化自在天王,能授二乘現觀方便, 威力過前俱胝百千之數。十、無功用無相住,即第八地。由前十種 入一切法第一義智,得入此住。以前所修四如實智,今得清淨,成 無生忍;斷四災患,愛甚深住,蒙諸如來覺悟勸導,授與無量引發 門智、神通、事業,悟入無量分身妙智,得十自在,隨受勝利;多 作初靜慮天王,創入此住第一剎那,所有福智一切威力,過前諸住 所得一倍,第二剎那過前二倍,至十地滿運運增長,說不能盡。十 一、無礙解住,即第九地。由前於甚深住不生喜足,復於智殊勝性 愛樂隨入,起智加行,宣說諸法,說法所作皆如實知,成大法師, 具無礙解;多作第二靜慮天王。十二、最上成滿菩薩住,即第十 地。前無礙解遍清淨已,堪為法王,受法灌頂,得離垢等無量等 持,作佛所作,得一切佛相稱法、座、身、諸眷屬,得大光明,證 利有情佛事妙智,逮得無量解脫、陀羅尼門、神通、大念等無數功 德;多作過色究竟大自在天王,菩薩道滿資糧周備,從佛大雲堪領 廣大微妙法雨,自如大雲同現等覺,普雨法雨殄息塵埃,令善稼穡 生長成熟。

此一一住所斷、所修、所證功德,非餘住無,依各圓滿故別建立。 勝解行住趣無相修,所作狹小,有缺不定;次後六住獲無相修,所 作廣大,無缺決定;後之四住圓證清淨,領受修果,所作無量。勝 解行住,信等第六心,信生不退、不斷善根;十住第七心,居位不 退,不作二乘;至極喜住,所證不退,永無忘失;至無功用無相住,修行不退,任運進修皆求種智,廣行利樂,故留諸惑助願受生,由此不說斷煩惱相。

生有五種。一、除災生。由願自在,為大魚等濟諸飢乏,為大醫藥 救諸疾病,為大善巧善和諍鬪,為大國王如法息苦,為大天神斷邪 見行,為火、為水、為乘、為船、為種種物息除災患。二、隨類 生。願自在力,於傍生等惡類中生,彼所行惡而自不行,彼不行善 而自行之,如入酒肆能立其志,入諸婬舍示欲之過,為說正法除彼 過失。三、大勢生。稟性生時,壽量、形色、族姓、貴富最為殊 勝,能除眾生輕慢等過。四、增上生,受十王果,自在化導,隨所 應生。五、最後生,此生資糧已極圓滿,如慈氏等生婆羅門大國師 家,如釋迦等生剎帝利大國王家,能現等覺,作諸佛事。 復以四相攝受有情。一者、頓普。初發心位,普頓攝受一切有情皆 為為屬,隨力饒益。二者、增上。若為家主,勸證因惠,考養公

為眷屬,隨力饒益。二者、增上。若為家主,勸識恩惠,孝養父母,妻子等所隨時愍給,僕隸等所終不逼切而能堪忍,病等瞻療,愛語、慰喻,猶如自身,不生賤想。若為國王,不行刀杖,以法理化;財利饒益,依本土田而自食用,不行侵掠;視諸眾生如父、如子,所言誠諦,不行欺詐,勸捨諸惡,教修諸善。三者、攝取。平等無儻,不希名利,秉事徒眾等無染攝受,於自義利,正教修習,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四者、隨時。諸有情類下、中、上品,長、短、少時方堪淨故,隨應成熟而行攝受。

此十三住,七地所攝,一、種姓地,二、勝解行地,三、淨勝意樂地,此之三地即初三住;四、行正行地,即次六住;五、決定地,即第十住,墮在第三決定中故;六、決定行地,即第十一住;七、倒究竟地,即第十二、第十三住,因果二中皆究竟故。

此前所說諸菩薩行雖有無量,不過四種。一、波羅蜜多行,則六、十度。二、菩提分行,三十七品、四尋思等一切妙行。三、神通行,即六神通。四、成熟有情行,即所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無量,如上所說若所學處、若所學法、若能修學,皆菩薩行,勇猛熾然依前修學,不見行相,是名為行。此所行法云何名深?勝空者言,妙理玄邈,不可思議,二乘不能曉,凡夫所不測,故名為深。如應者言,真諦智境超言議道,非喻所喻,微妙難知,備三無上,具七大性,體、業、利、樂一切殊勝,白法溟海,妙寶泉池,非大菩提為法界主無由相稱,故所修學皆名為深,應勤趣證。或此一切諸菩薩行,真如實相難可圓證,智慧觀照難可獲得,詮教文字難可悟說,萬行眷屬難可成就,有空境界難可通達,以慧為首,餘性或資,皆名般若,故並名深。

云何名「時」?勝空者言,若依世俗,信、學、修、證,求、照、達、空;若依勝義,悟法體空,修行般若,事緒究竟,總名為時。如應者言,無上菩提廣大深遠,非少積因可能證獲,於前所說十二住中,若日夜等時分算數,一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,或過是數方證方滿。若以大劫超過一切算數之量,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得證滿。經初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行,故證極喜住;經第二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切行,證無功用、無相住,以意樂淨決定勇猛;後經第三無數大劫一切行中修一切行,證如來住。此常精進,非不爾者。若上勇猛如翹足等,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多大劫,決定無轉無數大劫,故知因位決定經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方證菩提,五種彼岸皆能到故。此意即說修五般若三劫分位,或隨自心變作分限,事緒究竟總立時名。若達空時唯正智證,既修學位通攝所餘。獨覺利根尚經百劫,況求作佛無多劫因?

#### 經曰:照見五蘊等皆空。

贊曰:此顯由行甚深般若得正慧眼。達空名「照」,謂色、受等諸有為法,皆有三世、內外、麁細、劣勝、近遠。積聚名「蘊」,此五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「等」言等取處等諸法。勝空者言,前破能觀執,顯能觀空,今破所觀執,顯所觀空。若癡所蔽,迷勝義理,於蘊等中妄執為有,如處夢者見境現前;若正了知勝義諦理,不生執著,如夢覺位了境非有;故行般若,便照性空。如應者言,雖修一切皆行般若,證真遣妄,由慧照空,故此偏說。此中「空」言,即三無性。謂計所執本體非有,相無自性,所以稱空;諸依他起,色如聚沫,受喻浮泡,想同陽焰,行類芭蕉,識猶幻事,無如所執自然生性,故亦名空;圓成實性因觀所執空無方證,或無如彼所執真性,故真勝義亦名為空。據實三性非空非不空,對破有執總密說空,非後二性都無名空,說一切空是佛密意,於有及無總說空故,如世尊說:

相、生、勝義無自性,如是我皆已顯示,若不知佛此密意,失壞正道不能往。

又此空者即真如理,性非空、有,因空所顯,遮執為有故假名空, 愚夫不知,執五蘊等定離真有,起相分別,今推歸本,體即真如, 事離於理,無別性故。由此經言,一切有情皆如來藏,一切法等皆 即真如,說有相事則無相空,令諸有情斷諸相縛。

眼類有五,一、肉眼,非定所生大造淨色。二、天眼,因定所起大造淨色。三、慧眼,照理空智。四、法眼,達教有慧。五、佛眼, 前四覺滿總得佛名。今在因位,慧眼達空,明了矚觀,故名「照 見」。然此空性,資糧位中聽聞、思惟,多唯信解;在加行位方純 修觀,雖皆名照,猶帶相故,而未證真;住十地中起無漏觀,通達 真理,方實照空;至如來位照見圓滿,知離言境,假名為空。雖此空言通空我、法,逗舍利子,唯說法空,我執久亡,不假空故。或復我執依法執生,但觀法空,我隨空故。此所說空雖體無異,而依事顯亦有差別,如《大經》中或說十六,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;或說十七,加無所得空;或說十八,又加自性空;或說十九,別加所緣、增上及互無空;或說二十,於十八中離無散空為散空、無變異空,離相空為自相空、共相空。釋初頌曰:

能食及所食, 此依身所住, 能見此如理, 所求二諦空。 為常益有情, 為不捨生死, 為善無窮盡, 故觀此為空。 為種姓清淨, 為得諸相好。 為淨諸佛法, 故菩薩觀空。 補特伽羅、法, 實性俱非有, 此無性、有性, 故別立二空。

經曰: 度一切苦厄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此上略說破二執、顯二空能度眾苦,既照性空,離諸分別,如蛾出繭,永離纏裹,便度苦厄,疾證涅槃。雖依勝義無度、無得,隨世俗中有度、有得。如應者言,由照性空,能越生死,顯先修益,第三練磨心也。謂觀轉依深妙難證,若生退屈,應練磨心。世間有情行麁施等,於命終位尚招勝果,況我今修無障妙善,當來不證度苦轉依?如彼行慧已度苦厄,捨麁重依得無麁重,我亦應爾,勵已增修,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

「度」者,越也,脫也。「苦」謂三界有情及處,即業、煩惱所生、所起。理實有漏無非是苦,此略有三。諸有漏法,性墮遷流,逼迫不安,皆名行苦。世間諸樂必歸壞盡,緣合纏憂,俱名壞苦。性已逼迫,更增楚切,難忍重生,皆名苦苦。此苦即「厄」,災難義故。苦或八苦,住胎、出胎俱受逼迫,眾苦根本名生苦,時分朽壞名老苦,大種衰變名病苦,壽命衰沒名死苦,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,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,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,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「厄」謂八難,及諸危怖、小三災等。由未照空,境相拘縛,心起分別,發煩惱、業,五趣苦生。既見三種無性為空,或照蘊等即真如空,分別不生,惡果隨滅,故諸苦厄皆能越度。如有頌言:

相縛縛眾生, 亦由麁重縛, 善雙修止觀, 方乃俱解脫。

據實照空亦度惑、業,體寬現果唯說度苦。即此空相,資糧位中 聞、思等照,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,不斷善根,便永伏度極 重苦厄,故經頌言:

若有成世間,增上品正見, 雖經歷千生,終不墮惡道。

至十住中第四住後,麁無明等皆始不行,方能伏度惡趣苦厄,生貴住說除滅煩惱永盡無餘,捨離生死,能出三界。《緣起經》說,外道異生諸行,皆以四愚為緣;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福、不動行,三愚為緣;不放逸者所有諸行,我不說以無明為緣。故知此後,伏離惡趣一切苦厄。第七住後更不退位,伏離二乘所應苦厄。至通達位初證真空後,能永度三惡趣、八處、無暇、貧疾等種一切苦厄,或有亦能永離三界分段苦厄,怖煩惱故;有八地後方離此厄,七地已前留煩惱故。第十地終照空圓滿,一切有漏種子永除,變易死等苦厄皆盡。至如來位利樂眾生,或時示現,非實如是。此觀自在猶未成佛,由照空故,當必皆除,勸示發心,言度一切。

#### 經曰:舍利子!

贊曰:勝空者言,生由法立,法即生因,此廣生空,法空後顯。如應者言,下陳機感者名,述理垂喻,示彼勝行,除四處也。義段有三,初、「舍利子」等,總告彰空;次、「是故」等,別結所空;後、「以無所得故」,釋成空理。

梵云「舍利」,唐曰春鶖,由母辨才指喻為號,顯彼所生故復稱子。母因能論,子假為名,樹正摧邪,少聞多解,昔楊知見最初悟入,今演性空呼而垂喻。唯說勝教以統法,顯是理皆空,獨告上人以攝機,即時眾咸告,彼雖秉告而未悟空,先勸練磨,方除四處。經曰: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,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

贊曰:謂四大種及此所造,即十色處及法處色,性皆變現,總立色名。勝空者言,下廣法空。《大經》說言,「所以者何?色自性空,不由空故。色空非色,色不離空,空不離色,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。此破二種執。

「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」者,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別有真空。不悟真空,執著諸色,妄增惑、業,輪轉生死;今顯由翳所見花色,目病故然,非異空有,故依勝義,色不異空。如聖教說,因緣生法,我說空故。

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者,破愚夫執要色無位方始有空,於色、 於空種種分別。今顯依勝義,色本性空,迷悟位殊,義彰空色,如 何色滅方乃見空?如翳見花,自性非有,豈要花滅,彼始成空?故 於色、空勿生封執,應除倒見,究竟涅槃。 由此二句,經作是言,「色自性空,非色滅空」。如應者言,若依勝義,諸法皆空都無有者,初雖可爾,理未必然。真、俗相形,俗無真滅;色、空相待,色滅空亡;故非本來色體空也。勝空者言,據實此空非空、不空,翻述對色悟說色空,非此空言即定為空,空亦空故。

如應者言,若因緣色自本都無,應諸愚夫先來智者,是則凡聖互是 聖凡,自處師資,實為誰迷?勝空者言,煩惱成覺分,生死即涅 槃,塵勞之儔為如來種,諸眾生等本來寂滅,豈非愚夫先即智者? 如應者言,若許色事有異空理,可捨色迷而求空悟;既空本色,智 即為愚,求智捨愚,豈非顛倒?且厭生死,求趣涅槃,苦樂不殊, 求之何用?愚夫生死已得涅槃,聖者更求極成邪妄。勝空者言,俗 事迷悟,求聖去凡;真理色空,何成取捨? 如應者言,若許事別亦說即空,俱勝義中自成矛楯,應未悟者知色 即空,其已悟者不悟空色,精勤聖者可愍可傷,懈怠愚夫可欣可 樂。如世尊言,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?若諸有情於 佛所說空性經典,謂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皆無有事、無生無滅、皆如 幻夢,於是等法不能解了;菩薩為彼如理會通,應告彼言,此經不 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,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,故說諸法皆無 自性;雖有一切所言說事,依止彼故諸言說轉,然彼所說可說自 性,據勝義諦非其自性,故說諸法皆無所有;彼一切法所言自性 理,既從本都無所有,當何所生?當何所滅?故說諸法無生無滅; 又如幻夢,非如顯現如實是有,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,如是 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,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 自性都無所有,由此悟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,猶如幻夢,其性無 二,故說諸法皆如幻夢。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,不取少分, 不捨少分,不作損減,不作增益,無所失壞。若法實有,知為實 有;若法實無,知為實無;如是開示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。 此經意說,一切愚夫如言所執實有可說諸法自性,如實幻夢皆無自 性,都無有事,無生無滅,非無聖智真俗諦境離言法性,非如幻夢 形質亦體都無名無性等。達所執無,名悟非有;達聖境有,名悟非 無;故言菩薩不取少分,不捨少分,無知為無,有知為有。若依勝 義,法體都空無少有者,作此會通便非善巧,稱悟非無不捨少分亦 徒施設,乃為損減失壞正理。由此故知,此經意破先執色有故說色 空。空者,無也,非法性空,愚夫所執當情色相本性非有。若執非 空及色滅無方成空體,既成二倒,故應雙遣,顯色事、理非如所 執,勿起妄情生顛倒見,妄情既斷,所執色亡,故斷依他,遣計所 執,如翳既滅,不見空花,二乘、外道執實作用、因緣生法性都非 有。故聖說言,「因緣生法,我說皆空」,非謂依他如幻之色亦皆 空也。故有頌言:

虚妄分別性, 由此義得成, 非實有全無, 許滅解脫故。

聖教又說,「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亦不從共生,非不從二生」,雖無所執作用因緣,而有功能緣可得故;此若無者,應無俗諦,俗諦無故,真諦亦無,依誰、由誰而得解脫?或此空者即法性空,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,真、俗定別,極成迷亂。今顯二色性即空如、無相無為、非詮智境,應捨二執求趣真空,故攝歸空,雙除妄見,法性之色體即真相,不異即空,此復何惑?聖說二諦各有淺深,彼互相形皆有真俗,有俗俗俗,有俗俗真,有真真真,有真真俗,即俗真俗,真亦俗真,有俗有真,俗無真滅,既非無色而獨有空,亦非色、空定不異、即,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,非即非不即。今遮定異等,唯說不異、即,此不異、即,言亦非不異、即。《辯中邊》說:

無二有無故, 非有亦非無, 非異亦非一, 是說為空相。

今說色、空互相顯者,令義增明破疑執故,前說觀自在教練磨心, 今說色、空等令除四處。一者、二乘作意狹劣,欣厭不樂利他;二 者、於大乘中顛倒推求,及起疑惑;三者、於聞、思等言我能然種 種法執;四者、現前安立骨瑣色等,乃至菩提,執著分別。今說色 等不異、即空,令捨二乘劣作意等,得無分別,出世行成。

經曰:受、想、行、識等,亦復如是。

贊曰: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,唯色體即空,餘法不爾故,以受等亦例同色。能領納境,起苦、樂、捨名受;能取於境,有相、無相、小、大、無量、無少所有分齊名想;思造善、惡、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;心、意、識三皆能了別,並通名識,謂四識住及能住識。如色而領,如領而知,如知而作,如作而了,故色、受等如是次第。然由世執我事有五,謂我身具、我受用、我言說、我造作、我自體,今顯是蘊唯法功能,無實自性,非我、我所,故唯說五,不減不增。愚夫不知為破我執,於非蘊中假說為蘊,遂執為有,故今對破,並說為空。《二十論》云,「說無有情我,但有名,,故今對破,並說為空。《二十論》云,「說無有情我,但有名,對不可以故,以此等言,是不由空故,乃至廣說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,空即是是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?此但有名,謂為菩提,謂之為空、想、行、識。有名,謂之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經曰:舍利子!是諸法空相,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 減。

贊曰:前告法體空,今告法義空。「是諸法」者,指前對空色、受 等法。本無今有名「生」,暫有還無名「滅」;障染名「垢」,翻 此名「淨」;相廣名「增」,翻此名「減」。

勝空者言,依世俗諦,許色等有,可有生等;依勝義諦,色等本空,如何空中更有生等?故生滅等空相皆無。如應者言,遍計所執及依他上自然生法本性空無,法性色等體即空理,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,故說空相不生滅等。又若有執有為遷流定有生滅,無為在纏、出纏位別實有垢淨,未證真位及證真已有為、無為互有增減,如是定執皆所執故,體相都無,寧如彼執有為生滅、無為垢淨、通二增減?如見陽焰執為實水,此水本空,何有生等?非無陽焰似水生等。又設難言,若攝歸性,依他色等皆即空如,彼有生滅,此亦應爾。今義答言,如太空中色雖生滅,而空相無,如是依他雖有生滅,真空不爾。復有難言,若一切法皆即真空,空相遍在貪等垢染、信等淨中,如應垢淨。今義答言,如太空中有色染淨,空相不爾,如是諸法雖有垢淨,而空相無。故有頌言:

非染非不染, 非淨非不淨, 心性本淨故, 由客塵所染。

或有難言,若法皆真無別相者,甘露聖教既有增減,真空應爾。今義答言,如太空中色相增減,空相不然,如是聖教雖有增減,而空性無,皆由事理、體相別故。若一切法唯真如空,如何得有生滅等事?以上總說非但色體不異即空,色上生等諸差別義亦不異即空,今遮通別,且略舉三,而實空相亦不一等。《大經》次言,如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,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不見生滅、不見染淨。何以故?但假立客名,別別於法而起分別;隨起言說,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;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於如是等一切不見,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

經曰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上以色等體義,總對於空明不異、即,恐義不明,令觀純熟,別結空中所無之法,乘前起結,說「是故」言,此言通下諸所無法。如應者言,三乘通修五種善巧,謂蘊、處、界、緣起及諦,隨彼所應為遠近觀。由二乘等皆隨執有,今對說無,所執空中體、義俱寂,故所執蘊其性都無;然佛方便,於有為中施設為蘊,破五我事,漸令入真,說為善巧,非謂實有。故經頌言:

如星、翳、燈、幻, 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, 諸和合所為, 應作如是觀。

有為之法尚非定蘊,所執蘊等,何理成真?法性空如故非蘊相,是故空中都無五蘊。《大經》次言,復次,舍利子!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應如是觀,菩薩但有名,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,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但有名,乃至廣說。

經曰: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 法。

贊曰:此說空中無十二處。勝空者言,佛權方便說有處等,引令入 真,既入真已,依真實義故說皆空。如應者言,唯由根、境能與六 行為生長門,說為處義,然以世間相見、問訊、塗香、受膳、侍 給、分別故,佛說處次第如是。因位眼、耳不至能取,鼻、舌、身 三至方能取,意即八識,果俱不定。眼、耳用勝,天得通名,變化 非真,唯欲、色界,下地諸識有依上者,業、緣、通、定、法力皆 生,諸位隨應用有勝劣,如次九、八、七、五緣起。色謂顯、形、 表,聲謂執受、不執受、俱大種所生,香謂俱生、和合、變異,味 謂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醎、淡,觸謂四大及此所造,法謂無對色及餘 心所、不相應、無為。初五唯二,餘通異熟、長養、等流,異熟唯 欲、色,後二通三界,色、聲有表,意、法通三,十色皆唯無記及 善,即離依有假立造名,一切皆通有漏、無漏。《二十》頌曰:

依彼所化生, 世尊密意趣,

說有色等處, 如化生有情。

此說佛為妄執有我久沈生死不肯趣求,非處法中說之為處,如遮斷見密說化生,引令入真,除捨我執。二乘等不了方便言說,執為實有,今顯所執性本都無,因緣法中既非實處,法性空理亦無處相故,乘前義而結處無。《大經》次言,眼處但有名,乃至法處但有名,眼處空乃至法處空。

經曰:無眼界,乃至無意識界。

贊曰:此說空中無十八界。勝空者言,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名十八界,今舉無初、後,例中間十六界。世俗故說有,勝義故皆無,唯有假名,自性空故。如應者言,由根及境能持六識,彼復自持因果性義名之為界。前處次第,識界隨生,故十八界次第如是,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,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,依根、緣境、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。此中意界即心、意、識。

心謂第八識,持種、受熏、趣生等體,善、無覆性,能變身、器為有情依,有三位名。一、我愛執藏位,名阿賴耶,此翻為藏,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二、善惡業果位,名毘播迦,此云異熟,善、不善業所招集故。三、相續執持位,名阿陀那,此云執持,能

執持身不失壞故。意謂第七識,染執我相,為有漏依,淨常平等,性善、有覆,亦三位名。一、我執相應位,名有覆末那,緣阿賴耶,執為我故。二、法執相應位,名無覆末那,緣毘播迦,執為法故。三、思量性位,但名末那,緣阿陀那等,起思量故,能緣、所緣短長平等。故七、八識各有三名,初二名皆有漏,後一名通無漏。識謂餘六,如自名顯,皆通三性。

至佛位中,轉異熟識名圓鏡智,九喻影像於中現故。隨應初地轉二末那名平等智,能具十種平等性故。三乘見位轉第六識名妙觀智,隨應具足十勝用故;轉前五識名成事智,起十化業,滿本願故。因多分別,以識為主;果皆決斷,標智為名。此前八識即七心界。四智唯善,並法界攝,三照有空,具真、俗智。成事照有,俗智非真;圓鏡、平等恒不動搖,初恒遍觀名一切智,妙觀、成事有時間斷。雖此四智皆具眾德,而隨相增,起攝不定。然佛說法有略廣門,於蘊義中略說色、識,處、界隨廣;蘊廣心所,處、界皆略。為愚三故,蘊說有為,處說二取,界增取體,機欲待故。破我能持,施設為界,二乘等不了,便執為實,所執都無,餘非實界,故乘前義,亦結此無。

經曰:無無明,亦無無明盡;乃至無老死,亦無老死盡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上無遠觀,下無近觀,此無獨覺隣近所觀,故契經言,為求獨覺者說應十二緣起法。又說,無明乃至老死唯有假名,自性空故今說為無。盡者,空也,空亦空故,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。十二緣起有、空俱無,例餘皆爾,今影顯之。

如應者言, 慈氏尊說此於染淨皆有順逆, 雜染順觀依於生死流轉法說, 逆依世間加行法說; 清淨順觀依於根本斷障法說, 逆依斷已重觀法說。

雜染順觀者,初知體性具十二支,一、無明,謂迷內、外愚;二、行,謂福、非福、不動;三、識,謂異熟識;四、名色,謂五蘊;五、六處,謂六根、六觸能對境之勝劣;七、受,能領境之苦樂;八、愛,謂三界貪;九、取,謂煩惱;十、有,即行至受六支種子,由愛、取潤,能有後有;十一、生,謂苦果現起;十二、老死,謂衰變、終沒。次觀由癡發起邪行,能集當來隨業果識,五蘊相起,諸根圓滿,觸受境界,種子感果,耽著希求,煩惱滋長,潤前業等,五趣苦生,老死、憂悲之所隨逐。故契經言,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識等五支因無次第,依當起位說為後緣。雜染逆觀者,依初習位安立諦說,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

無条逆觀者,依初習位安立諦說,讀老死舌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 死趣滅行,乃至隨應歷觀諸諦。由老死支苦諦所攝,於緣起中先逆 觀察,以三種相觀老死支,一、細因緣,二、麁因緣,三、非不 定。感生因緣名細,謂愛、取、有;生自體名麁,謂生支;由此二 生而有老死,當來老死細生為因,現法老死麁生為因,除二生體,餘定無能與老死果,名非不定。雖觀老死苦諦,至愛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為喜足,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,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,觀未來苦是當苦諦。觀彼集因是當集諦,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?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,既知從先集所生起,不應復觀此云何有?由識、名色譬如束蘆,展轉相緣,無作者等,是故觀察齊識退還。如是順、逆觀察苦、集唯十支已,次觀滅諦,始從老死乃至無明,云何一切皆當滅盡?謂由不造無明為緣新業行故,彼苦方滅。次更尋求證此滅道,憶昔師授於緣起法世間正見念智現前,如是數觀令見增長,是名雜染順、逆觀察。

清淨順觀者,由先已集正見資糧,能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、無學清淨智見,能無餘斷無明及愛,諸無明觸為緣生受亦復隨斷,於現法中證慧解脫,受、相應心、貪愛煩惱得離繫故證心解脫。無明斷故,應生諸行、識乃至受皆不得生,是故經言,無明滅故行滅,乃至觸滅故受滅,彼受不生,無由起愛,由斯復說,受滅故愛滅,乃至愁歎憂惱皆滅,唯有識等清淨鮮白,住有餘依般涅槃界,名為證得現法涅槃;後有漏盡,住真常跡,名無餘依般涅槃界。清淨逆觀者,既斷滅已,還逆觀察。由誰無故老死無?由誰滅故老

清淨逆觀者,既斷滅已,還逆觀察。由誰無故老死無?由誰滅故老死滅?知由無作、緣生種子、現行二生無故老死無,無常、緣生二生滅故老死滅;如是乃至知由無作、緣生發起纏、隨眠三無明無故行無,無常、緣生三無明滅故行滅,是名清淨順逆觀察。有依順染不說生支,機欲待故,說逆唯九,以業為識非集緣故。或觀十一,無明無因,智種闕故。世尊如是方便施設令獨覺等獲自菩提,而彼不了,妄執有實染、淨緣起,今說彼無,令捨執著。於雜染品唯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,於清淨品唯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,各但無順而例無逆,舉無初、後例中亦無,故第六地雖作此觀,尚執有實流轉、還滅,第七地中方除生滅障。生者順染,即此所無無明乃至老死;滅者順淨,即此所無無明盡乃至老死盡。其所無者,謂無所執作者、常住二種緣生,非無功能緣起滅理,以契經言不壞世諦入於勝義,無造、受者業不亡故。依他既非定緣起相,真理亦非無明等滅,故並無之。若善惡業一切都無,契經唯應說法非有,何容繁長言亦非無?待因緣故,諸法成立,自事既重,故應詳究。

經曰: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前無獨覺近觀,此無聲聞近觀。故契經言,為求 聲聞者說應四諦法。又說,四諦唯有假名,自性空故。然上兼下, 此亦餘境,於緣起中亦修諦觀,故緣起後方說諦無。如應者言, 《勝鬘經》說安立四聖諦、非安立四聖諦,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。

分段生死名苦,煩惱及有漏業名集,擇滅名滅,生空智品名道,麁 顯施設,淺智所知,名安立諦;變易生死名苦,所知障及無漏有分 別業名集,自性清淨、無住涅槃名滅,法空智品名道,微隱難知, 非麁淺境,名非安立諦。總合說者,有漏逼迫皆苦,招感後有名 集,故無記法皆非集諦,此即略說生死果因;四種涅槃名滅,無漏 有為為證滅路名道,此即略說出世果因。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無 育為為證滅路名道,此即略說出世果因。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 諦。或隨觀察二空真如,不作別觀,名非安立。遠觀四諦各有四 行,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,滅、靜、妙、 道、如、行、出,由苦諦行,能除四倒,故有通局,為入真門。 近加行觀不唯觀苦,觀非安立方入真故。於非苦等中佛說為苦等 ,如、行、出,由苦諦行,能除四倒,故有通局,為入真門。 婚聞等不了,如言起著,今破彼執,故說為無。依他定非苦、集等 相,真理何由有彼差別?由此並無。故第五地雖作此觀,尚執有實 染淨麁相,第六地中方除染淨障。染者有漏,即此所無苦、集二 諦;淨者無漏,既此所無滅、道二諦。

經曰:無智亦無得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上無聲聞近觀,此無菩薩近觀。能證道名智,所證境名得,有能證智,可有所得;證智非有,所得亦空。如契經言,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法,唯言無智、得,總合說故。若法非空,初有所行,後可有得,法既非有,初無所行,後何有得?故《大經》言,一切智空,乃至無上菩提亦空。如應者言,菩薩真觀唯非安立,故總說近,亦無智、得。如有頌言:

依識有所得, 境無所得生, 依境無所得, 識無所得生。

無分別智證真如位,心境冥合,平等平等,能取、所取一切皆無;後得智中,離諸相縛,無虛妄執,亦離二取。復有頌言:

由識有得性, 亦成無所得, 故知二有得, 無得性平等。

餘位執種猶未斷,故觀不分明,謂有二取;破實能取故說無智,破實所取復言無得。又於二法俱遮二取,別遮二取說為無得,能、所得故;遮有妙用故言無智,照斷能故。此釋皆除遍計所執,依他幻事非定智、得,真如體寂都無二相,故依三性皆說為無,非真智生一切非有,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,真無相取,不取相故。

經曰:以無所得故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前說「是故空中無色」等者,雖結成上色不異空、無生滅等,而未釋色等無之所由,今顯空中無法所以。若色等

中體少是有,應依勝義有少所得,既都無得,故本皆空。如《大經》言,自性空故,一切皆空。如應者言,《辯中邊》言,菩薩正修十善巧觀,一、蘊,二、處,三、界,四、緣起,五、處、非處,六、根,七、世,八、諦,九、乘,十、有為、無為。由舍利子漸悟大乘故,此俱無三乘通、別、近、遠、加行、根本六種,二真觀位證法事理,所執六相都無所有,依他、圓成非定六相,故以無得通釋上無。如《大經》言,色等諸法無所得,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。

經曰: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心無罣礙,無罣礙故,無 有恐怖,遠離一切顛倒夢想,究竟涅槃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上破二執,廣顯二空,下歎二依,彰獲二利。此 歎因依斷障染利,依即前說行之異名。

置者障,礙者拘,恐者畏,怖者懼。未依慧悟,滯色等有,拘溺眾苦,畏懼恒生,有虛妄顛倒及生死夢想,由斯欣樂究竟涅槃。既依般若達色等空,便無拘礙、苦畏、倒想,以色生死即涅槃故,何假處求究竟圓寂?故依般若,一切遠離。

如應者言,下彰依學德歎獲勝利,離苦圓證也。此歎菩薩因位修益,菩薩常時緣說文字,學起觀照,尋觀實相,修持眷屬,不妄求知一切境界,名依般若。

「恐怖」者謂五怖畏,一、不活畏,由分別我,資生愛起。二、惡 名畏,行不饒益,有悕望起。三、死畏,由有我見,失懷想起。 四、惡趣畏,不遇諸佛,惡業所起。五、怯眾畏,見已證劣,他勝 所起。

「顛倒」者,謂七倒,一、想,二、見,三、心,四、於無常謂常,五、於苦謂樂,六、於不淨謂淨,七、於無我謂我。於後四種妄想分別名想倒,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名見倒,心倒者謂煩惱。此有三,一、根本,謂愚癡;二、體性,謂邊執見一分、戒禁取、見取及貪、薩迦耶見;三、等流謂餘煩惱。

「夢想」者,未真智覺,恒處夢中,由斯佛說生死長夜。夢由想起故名夢想,前之七倒由妄想生,處夢而行故名夢想。或前諸倒皆生死因,此夢想者即生死果,如處夢中多矚身境,故偏於果標夢想名。

梵云「涅槃」, 唐言圓寂, 即體周遍、性湛然義。雖真如性無二無別, 依緣盡證說有四種。一、自性清淨涅槃, 謂一切法實相真如; 二、無住處涅槃, 謂大悲、慧常所輔翼, 出所知障清淨真如; 三、有餘依涅槃, 謂集諦盡所顯真如; 四、無餘依涅槃, 謂苦諦盡所顯

真如。有處依初說,諸凡聖平等共有,一切有情無生滅等本來涅槃。有依第二說,諸菩薩住無所住,及聲聞等不得涅槃。有依後二說,三乘者同得解脫。

此中總說,由諸菩薩依般若故,悟三無性,及因我、法二空所顯一切空故,其心不為二障所礙、五怖所恐、七倒所纏、夢想所惑,便能究竟契證涅槃。或諸菩薩由依般若,勝解行位資糧道中,漸伏分別二障現行;於加行道,能頓伏盡,亦能漸伏俱生二障,心無罣礙;見道位中,斷分別執,隨願速滿,無有恐怖;於修道位,解行廣增,斷諸顛倒;遠離一切生死夢想,當無學道究竟涅槃。四位所彰,從增說故。又極喜住,一切惡趣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皮麁重皆悉永斷,能令煩惱皆不現行,心無罣礙,最初證得無漏智故;無功用無相住,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膚麁重皆悉永斷,一切煩惱皆不現前,無有恐怖,因從果名,果已斷故;最上成滿菩薩住,一切煩惱、習氣隨眠及所知障在骨麁重皆悉永斷,入如來住,名為遠離顛倒夢想,即是二障三住所斷,由斯佛位究竟涅槃。

**經曰: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 贊曰:勝空者言,上歎因依斷障染利,下歎果依得菩提利。

「三世」者,去、來、今。「諸佛」者,非一故,梵言佛陀,此略 云佛,有慧之主,唐言覺者。「得」謂獲證。「阿」云無,「耨多 羅」云上,「三」云正,「藐」云等,「三」又云正,「菩提」云 覺,「末伽」名道,此不名也。無法可過,故名無上;理事遍知, 故名正等;離妄照真,復云正覺;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《大智度 論》說,智及智處俱名般若,三世覺者由依此故,證智達空名得正 覺。或唯空性說名菩提,如來妙體即法身故。

如應者言,出生死而慧悟,如從夢覺;契法性而敷闡,喻若花開。成真、俗智,具自、他覺,慧行俱滿,標以佛名。覺慧圓滿,雖更不修,然持不捨,濟有情類,故亦說佛依於般若。或依即修,佛由因位依行般若得正覺故。此彰五法,一、淨法界,即佛法身、真如、涅槃,具真性相微妙功德,由觀空理所得果故;餘之四智謂有為德,即是所證受用佛身,修自利因所得果故。為大菩薩所現淨相廣大佛身,名他受用;為二乘等現淨穢相不定佛身,名為變化,俱利他因所宜現故。自受用身具百四十不共實德,謂諸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妙智,及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、四無量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五眼、六通、四無礙解、無諍、願智、恒住捨性、十八佛不共法乃至一切智、種智無量功德,說不能盡。他受用身及變

化身亦具有此相似功德故,有為功德四智所攝。以智為主名菩提智,法身真如名菩提斷。如契經言,菩提智、菩提斷俱名菩提,由此故知皆稱菩提。假者名佛,即總假者證得別法,故說諸佛依得菩提,如是總攝諸功德盡,智、斷圓滿名無上覺。異生邪智,簡名正覺;二乘分智,簡名等覺;菩薩缺智,簡復名正覺;唯佛圓證,獨得全名。《金剛分》言,一切諸佛從此經出,一切如來從此經生,是故三佛俱是菩提。《理趣分》說,信學此經,速能滿足諸菩薩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,故三菩提皆由此得。

經曰: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,是大明呪,是無上呪,是 無等等呪。

贊曰:勝空者言,上已別顯因果二依,斷、得二利,下文總歎般若勝用。乘前起結名曰「故知」,妙用無方曰「神」,無幽不燭曰「明」,最勝第一名「無上」,無類可類名「無等等」,大師秘密,妙法紀綱,顯正摧邪,除惡務善,靈祇敬奉,賢聖遵持,威力莫加,故名為「呪。」

如應者言,梵云陀羅尼,此曰總持。略有四種,一者、法,以略教含廣;二者、義,以略義含廣;三者、能,得菩薩無生法忍,慈氏尊說「壹胝蜜胝吉胝毘羼底(丁履反)鉢陀膩莎訶」;四者、呪,《大經》中說「納慕薄伽筏帝(一) 鉢剌壞波羅弭多曳(二) 呾姪他(三) 室曬曳(四) 室曬曳(五) 室曬曳(六) 室曬曳細(七)莎訶」。此呪神力,廣說如經,念、慧二能,具含萬德,順此古說總立呪名。此乘前結法、義二持,起下呪持,說「故知」也。由此總持出

石。此来所紀云、義二行,起下仍持,說一成知」也。由此總持出 過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四道。或文字妙用、觀照圓鑒、眷屬勝 益、實相無喻,或四皆通,故此般若名神等呪。或此般若是大神 者,乃至是無等等者之所說呪,勸諸學者皆於此經修十法行,慈氏 頌言:

謂書寫供養, 施他聽披讀,

受持正開演, 諷誦及思修。

行十法行者, 獲福聚無量,

勝故無盡故, 由攝他不息。

經曰:能除一切苦。

贊曰:前明具德,此明破惡,信、學、證、說,皆除眾苦,故《大經》言,能於此經行十法行,一切障蓋皆不能染,雖造一切極重惡業,而能超越一切惡趣。假殺三界一切眾生,終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;設住一切煩惱叢中,而猶蓮花終不為染,常與一切勝事和合。於法、有情得無礙智,能善悟入諸平等性,自他忿等皆能調伏,現世怨敵咸起慈心;常見諸佛,得宿住智,所聞正法總持不忘,諸勝喜樂恒現在前,常勤精進修諸善法;惡魔外道不能稽留,

四天王等常隨擁衛,終不橫死、枉遭衰患,諸佛菩薩恒共護持,令一切時善增惡減,於諸佛土隨願往生,乃至菩提不墮惡趣;速能滿足諸菩薩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,隨心所願無不成辦。所以王城四眾纔誦念而魔伏,天宮千眼始受持而怨潰,況復深衷懇己、因植果圓?不拔五趣以為師,跨十方而為主,未之有也。

經曰:真實不虛。

贊曰:除疑勸信,重說此言,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,處寂林而落 飾,稱慈父法王之尊,踐眾道而提譽,對諸龍象,導彼天人,誑誘 群生?誠為未可。所以經言,如來是真語者乃至不異語者,故應信 奉,勿起驚疑。

經曰: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,即說呪曰:

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莎訶

贊曰:前說法、義二持,雖勸信學;欲令神用速備,更說呪持。佛以大劫慧、悲難修誓行,加略文字,意趣深遠,教理幽廣,不易詳 贊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貞應三年(甲申)正月十五日,為助先師真歸上人餘業,敬彫摸畢。 兼以此功,令故權大僧都重信蕩流轉妄,執趣菩提正道,及自他群 類同開真解矣。 願主性如

#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,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 成立多年來,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,不只數量 龐大,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,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,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,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,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,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,但「佛典集 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,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,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#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,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,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## 前往捐款

#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50468285

戶名: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